

证券代码：839482

证券简称：旭彤电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董事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为本次股权激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部分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锋、相征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梁锋、相征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主办券商九州证券发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九州证券发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 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3. 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4.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5. 实际授予价格：3.00 元/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7. 实际授予人数：14 人

8. 实际授予数量：3,504,000 股

9. 实际授予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 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28.54%	3.37%
2	梁锋	董事、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11.42%	1.35%
3	张竹	董事、 董事会秘 书	300,000	300,000	8.56%	1.01%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8.56%	1.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00	2,000,000	57.08%	6.74%
二、核心员工						
5	白云	采购部 部长	300,000	300,000	8.56%	1.01%
6	韦林	标准 工程师	250,000	250,000	7.13%	0.84%
7	王凯	销售部 部长	250,000	250,000	7.13%	0.84%
8	崔超	销售部 部长	200,000	200,000	5.71%	0.67%
9	许彤通	研发 副总监	234,000	234,000	6.68%	0.79%
10	王卫斌	技术 副总工	100,000	100,000	2.85%	0.34%
11	杨蕾	研发总监	50,000	50,000	1.43%	0.17%
12	刘向阳	机械 工程师	50,000	50,000	1.43%	0.17%
13	张敏	质量部 部长	40,000	40,000	1.14%	0.13%
14	刘拓	生产部 部长	30,000	30,000	0.86%	0.10%
核心员工小计			1,504,000	1,504,000	42.92%	5.06%

合计	3,504,000	3,504,000	100%	11.8%
----	-----------	-----------	------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

2023 年 4 月，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限售比例为 1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份数 350,400 股，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 200,400 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8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19,036,978.26 元，

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办理完毕。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 45%。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2,160 万元”，实际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869,409.19 元。

2024 年 6 月 3 日，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共四人，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出席监事 3 人，同意 3 票。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2）、《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15,768,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694,000 股减少为 28,117,2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9,694,0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28,117,200 元。

2. 限制性股份股票解除限售调整情况

（一）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

（1）激励计划调整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出席监事 3 人，同意 3 票。

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白云、杨蕾、韦林、张敏、刘向阳、刘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6 月 18 日和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4）、《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调整具体内容

调整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2,16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2,592 万元
----------	--------	--------------------------------

调整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2,16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80.54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4 年度营业收入/6,380.54 万元*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此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 45%。

具体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5、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的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6,380.54 万元，对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进行分档考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形成激励梯度：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100% <table><tr><th>业绩完成度</th><th>对应解锁比例</th></tr><tr><td>Am≥100%</td><td>100%</td></tr><tr><td>80%≤Am<100%</td><td>90%</td></tr><tr><td>Am<80%</td><td>0%</td></tr></table> 注：1、上述指标均以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417.83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 84.91%，属 “80%≤Am<100%，对应解锁比例 90%” 一档。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4	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不合格）</td></tr><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 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第三个锁定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本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90%；第三个限售期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为本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刘明辉等 14 人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即 157,68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	405,000	45,000	40.50%

		理			
2	梁锋	董事、 副总经理	162,000	18,000	40.50%
3	张竹	董事、 董事会秘 书	121,500	13,500	40.5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121,500	13,500	40.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90,000	40.5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采购部 部长	121,500	13,500	40.50%
2	韦林	标准化 工程师	101,250	11,250	40.50%
3	王凯	销售部 部长	101,250	11,250	40.50%
4	崔超	销售部 部长	81,000	9,000	40.50%
5	许彤通	研发中心 副总监	94,770	10,530	40.50%
6	王卫斌	采购部 副部长	40,500	4,500	40.50%
7	杨蕾	生产运营 中心总监	20,250	2,250	40.5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 师	20,250	2,250	40.50%
9	张敏	质量部 部长	16,200	1,800	40.50%
10	刘拓	工艺部 部长	12,150	1,350	40.50%
核心员工小计			609,120	67,680	40.50%
合计			1,419,120	157,680	40.50%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均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9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即上表“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列示股份，合计 157,680 股，将按照约定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刘明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刘明辉持有 1,530,000 股公
--

公司股份，其中 450,000 股属于《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即，公司将回购刘明辉所持 4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刘明辉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112%。	
---	--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405,000	303,750	101,25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162,000	121,500	40,50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1,500	91,125	30,375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121,500	91,125	30,3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607,500	202,50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采购部部长	121,500	0	121,500
2	韦林	标准化工程师	101,250	0	101,250
3	王凯	销售部部长	101,250	0	101,250
4	崔超	销售部部长	81,000	0	81,000
5	许彤通	研发中心副总监	94,770	0	94,770
6	王卫斌	采购部副部长	40,500	0	40,500
7	杨蕾	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20,250	0	20,25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20,250	0	20,250
9	张敏	质量部	16,200	0	16,200

		部长			
10	刘拓	工艺部 部长	12,150	0	12,150
核心员工小计			609,120	0	609,120
合计			1,419,120	607,500	811,620

五、 备查文件

- （一）《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